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9號

原告 原砌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弘洲

訴訟代理人 黃志文律師

被告 卓芳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原告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3萬5,52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原告以新臺幣66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附帶民事訴訟，於第二審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後，其訴之追加、變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之規定為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1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查原告原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2,011萬3,527元本息（見附民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請求金額減縮為2,003萬5,527元本息（見本院卷第79頁、第19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說明，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擔任伊公司之會計，其於民國112年4月
03 間，透過網路認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廖志逸」之
04 人，經「廖志逸」勸誘至其推薦之「至簡控股」平台投資賺
05 取高額利潤，待被告投資金錢後，「至簡控股」平台人員即
06 以各式理由要求被告須再支付高額保證金方得提領本金及獲
07 利，被告因而需錢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
08 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利用自身因職務保管伊公
09 司於第一商業銀行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印
10 章之機會，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至附表所示之領款銀行填寫
11 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取款憑條，持該帳戶之印章盜蓋於
12 其上，以此方式偽造該等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及取款憑
13 條，再持之交付第一商業銀行城東分行、南京東路分行之承
14 辦人員而行使之，使該等金融機構人員誤信其為有權提款之
15 人，因而陷於錯誤，依申請自上開帳戶提領附表所示之金
16 錢，合計2,261萬6,000元，匯至被告於上開申請書、取款憑
17 條上填載之銀行帳戶內，足生損害於伊公司。嗣被告於112
18 年7月26日坦承盜領公款之事，並向警方自首，始查悉上
19 情，被告業經鈞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761號刑事判決認定犯
20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嗣經被告陸續還款，尚餘2,003萬5,527
21 元未受償。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
22 項、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第54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3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伊2,003萬5,52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24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5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以：伊在監執行無力償還上開款項等語置辯，並答辯
27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30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31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對於

01 原告主張之事實，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已當庭自認（見本院卷
02 第22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應認原告主張
03 被告所為上開不法侵權行為，堪信屬實。被告所為顯係故意
04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原告依民法第184
05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6 被告辯稱其在監無力償還，亦無從減免其賠償責任。原告另
07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27條、第226條第1
08 項、第544條規定所為同一請求，即無庸論述，附此敘明。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10 付2,003萬5,52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翌日即114年2月7日（見重附民卷第2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原
13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14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二庭

18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19 法 官 賴武志
20 法 官 楊珮瑛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24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25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26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7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28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高婕馨

附表：

編號	領款時間 (民國)	領款金額 (新臺幣)	領款分行	匯入銀行/帳號	戶名
1	112年6月29日1 2時58分	88萬3,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王宜文
2	112年7月5日 10時15分	250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號	林騰煬
3	112年7月6日 12時24分	60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兆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林嘉雯
4	112年7月7日 10時0分	266萬4,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號	林騰煬
5	112年7月11日1 0時22分	300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 分行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劉樺豐
6	112年7月12日9 時51分	299萬7,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劉樺豐
7	112年7月17日1 1時46分	247萬2,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號	江欣龍
8	112年7月18日1 2時41分	150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 分行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號	江欣龍
9	112年7月20日1 1時21分	300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 分行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號	周定穎
10	112年7月21日1 3時1分	300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 分行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卓芳貞
合計		2,261萬6,000元			